

2026 年和美片区（路灯照明）项目-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34260707122743-15368049）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

2026 年 09 月

2026年09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4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和美片区（路灯照明）项目-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4260707122743-15368049

项目名称：2026 年和美片区（路灯照明）项目-施工

工程预算编号：1526-W1343528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20600 元（预算内资金：19206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19466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2026 年和美片区（路灯照明）项目-施工

工程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206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太阳能路灯拆除、新装太阳能路灯及其配套设施、新装定制太阳能路灯及其配套设施等。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4、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5、**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03 至 2026-09-10**，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1 号（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CpYeB7gqDiLFPQX8K7nCkw==&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229bd7f.0.0.233a49d0a0ea11fla461a7f7b843b1ac>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方式：68081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1 号

联系方式：13818252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瑜玟

联系方式：13818252285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太阳能路灯拆除、新装太阳能路灯及其配套设施、新装定制太阳能路灯及其配套设施等。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和美片区（路灯照明）项目-施工
2. 最高限价： 191.9466 万元
3.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大团镇
4.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一般要求

1. 质量：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2. 安全：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合格工地。

3. 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南芦公路 899 号 联 系 人：方元 电 话：68081161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1 号 联系人：张瑜玟 电话：13818252285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和美片区（路灯照明）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大团镇
1.1.6	建设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1.7	相关单位	勘察	/
		设计	/
		监理	/
		代建	/
1.2.1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工程量清单描述。
1.3.2	工期		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4.1（1）	供应商应具备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2)	本项目服务的 条件	项目负责人 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3)		项目负责人 业绩要求	无
1.4.1 (4)		业绩要求	无
1.4.1 (5)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2026年9月11日上午9:00时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答疑会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4日 09时30分
2.1.1 (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如有）下载路径：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2026年和美片区（路灯照明）项目-施工清单、图纸（如有）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lzpLnCs5ev76cjTN3VMsfKw 提取码：tx4q 复制这段内容打开「百度网盘 APP 即可获取」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191.9466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

		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XML 格式)，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报价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3.7.3	技术文件页数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页面。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电子版 1 份（U 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XML 格式)、商务标、技术标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1 号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及报价函附录 A-1：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5）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及报价函附录 A-1：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8	其他注意事项	资格性、符合性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9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中小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定义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三条执行：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

		标注的品目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大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的相关规定，向 采购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
1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4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7	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8	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9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 1.1.5.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 1.1.6 本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工程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1)。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2)。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4)。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如有），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且被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在公布期限内的；

（15）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响应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文件

(1) 磋商承诺书、报价函、报价函附录 A：磋商报价表、报价函附录 A-1：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报价函附录 B；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如有）；
- (5) 拟分包计划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廉政承诺书；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9) 供应商声明书；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 (12) 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册且无在建记录的证明；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5) 磋商文件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3) 供应商基本资料；
-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 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无息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半年内的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中的《二、评审办法》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予以竞争;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是否有效,由磋商小组评定。

3.6.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中的《二、评审办法》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予以竞争;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是否有效,由磋商小组评定。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 (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

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www.zfcg.sh.gov.cn。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电子）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符合平台要求的。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与符合性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终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的组价文件（格式不限），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响应基准价和最终响应报价。

5.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评审办法，集中与每个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施工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标准和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形成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7. 成交和公告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发布。

7.2.5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7.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7.4. 签订合同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未通过打“X”
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册且无在建证明【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zjw.sh.gov.cn/ 查询、打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7 日历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信用信息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二、符合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	未通过 打“X”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规定：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经响应供应商盖章和签字，本条所指响应文件内容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未改变工程量的； 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5、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6、其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磋商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违法行为	响应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20分)+技术文件得分(8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供应商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满足以下要求的：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7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四)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未改变工程量的；
- 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 5、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6、其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五)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六)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七)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20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	2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注：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技术	80	技 术 及 服 务 水 平	施工方案	2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齐全、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的得 22-2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性、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好、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较好的得 17-2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性、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一般的得 12-16 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差的得 7-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	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具体完整，对应措施和创优计划得力的得 9-1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对应措施和创优计划一般的得 7-8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对应措施和创优计划无针对性的得 4-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管理	10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9-10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的得 7-8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4-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情况	10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的得 9-10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的得 7-8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的得 4-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管理	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的得 6-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一般的得 3-5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较差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8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的得 6-8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安排的较为合理的得 3-5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人数较少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平面布置	8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0 分至 8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结合工程，具有针对性的现场围护措施的 6-8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的得 3-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2026 年和美片区（路灯照明）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大团镇

2026 年 9 月

发包单位（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6 年和美片区（路灯照明）项目-施工

1.2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大团镇

1.3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太阳能路灯拆除、新装太阳能路灯及其配套设施、新装定制太阳能路灯及其配套设施等。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发包方式。（所有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3.3 总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及规范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五、甲方工作

5.1 在施工前应协调解决乙方施工材料的堆放场地和加工制作场地，水电使用等，乙方进场后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2 甲方委派上海康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全程管理。

六、乙方工作

6.1 按工程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

6.2 乙方未能履行 6.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6.3 乙方委派 _____同志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

七、工期

7.1 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7.2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4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八、质量与检验

8.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2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因甲方指令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8.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纪录。

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九、安全施工

9.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清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承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0.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 开工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做为预付款;
- (2) 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3) 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4) 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本项目质保期为二年)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条款, 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乙方可停止施工,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 从 8 天起, 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 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1.1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物资由乙方负责供应; 材料费、包装、运输由乙方负担, 发货到站、沿途中转的装卸费等, 均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十二、工程变更

12.1 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 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 确定变更价款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甲

方确认后执行。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7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14.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13.1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11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3.2 竣工结算

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支付剩余款项，若施工期间有项目增加，根据双方认可的项目变更单追加合同价款，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3.3 质量保修

乙方按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为**贰年**。

十四、违约和争议

14.1 违约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条款第 10.2 条提到的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合同条款第 10.3 款提到的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

进行；

3) 本合同条款第 13.2 款提到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条款第 7.4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合同条款第 8.1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2 违约的处理：赔偿违约金

14.3 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违约金按本合同价款的___/___%计取，以明细表书面形式说明违约造成的损失。

14.4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五、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2. 廉洁协议书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网签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

义务。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三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2]

邮政编码：201202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 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 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监督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改正。必要时按此案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理。则认为月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 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3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个性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罚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 甲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作业工作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

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乙方所录用的建筑工人，必须经过乙方的培训和考核，并持有“上海市南汇区建设工人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 乙方要按照“安全检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事先向甲方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中止。

十四、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3]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6 年和美片区（路灯照明）项目-施工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如有）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磋商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磋商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磋商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自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磋商)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

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太阳能路灯拆除、新装太阳能路灯及其配套设施、新装定制太阳能路灯及其配套设施等。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位于浦东新区大团镇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不提供临水源头，中标人进场后自行解决。

1.2.2 施工区域内临电、临水的布线、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应包干在施工措施费中。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招标图和磋商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

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

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

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级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

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员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

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

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 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 报送工程师审批,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 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 报送工程师审批,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 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 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 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 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 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 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 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 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 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 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 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 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 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 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 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 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 但是, 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 特殊技术要求

2.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承诺书、报价函、报价函附录 A：磋商报价表、报价函附录 A-1：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报价函附录 B；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如有）；
- （五）拟分包计划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廉政承诺书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九）供应商声明书
-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一）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 （十二）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册且无在建记录的证明
-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五）磋商文件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三）供应商基本资料；
-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磋商承诺书、报价函及其附录 A、附录 A-1、附录 B

磋 商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 年和美片区（路灯照明）项目-施工包 1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量 报 价	其 他 项 目 报 价	措 施 项 目 费 报 价	增 值 税 项 目 报 价	暂 列 金 额	专 业 工 程 暂 估 价	自 报 施 工 工 期	自 报 质 量	总 计 （ 总 价、元）

报价函附录 A：磋商报价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项目 费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磋商（最终报价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项目 费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XML 格式)。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如有）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本企业是监狱企业。

本企业自愿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本次投标/响应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承担的工程及提供的服务，均由本企业自主生产、施工或提供，不包含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及外包服务，完全符合监狱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适用条件。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后附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声明书（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全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册且无在建记录的证明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zjw.sh.gov.cn/> 查询、打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7 日历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十五）磋商文件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
- （2）管理体系；
- （3）进度管理；
- （4）资源配备情况；
- （5）应急管理；
- （6）项目管理机构；
- （7）平面布置；
- （8）业绩；
-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或补充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中的《二、评审办法》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予以竞争；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是否有效，由磋商小组评定。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中的《二、评审办法》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予以竞争；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是否有效，由磋商小组评定。

2. 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商名称（公章）

供

日期：

（五）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